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2022 年 5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及环境卫生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应的实施办法交组织实施。

（二）责编制市政、公用、市容环境卫生、照明、供气、供热等方面的专业发展规划；负责编制所属行业的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领域信息数据统计管理工作。

（三）负责市政、公用、市容环境卫生、照明、供气、供热等城市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公用等城市管理方面特许经营的管理工作；负责燃气设施改动方案审批、燃气经营许可、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工作。

（五）负责城市道路的挖掘、迁建、改建等设施的审批工作；负责需要或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工作；负责占用城市道路（桥渠）、公共场所等设置其他设施的审批工作；负责临街建筑外部装修、搭建的审批工作；参与城市户外广告系统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庆典的审批工作；负责城区内公共停车场（含临时停车场）的规划、审批工作。

（六）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接受群众对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问题的信访、举报、投诉；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等；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七）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行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清雪除冰工作；负责城区公共自行车监管工作；负责城区固体废弃物、渣土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负责城市住宅区、单位庭院以及县园林创建和绿化相关监督工作。

（八）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市政设施、城市公用事业、城市绿化和城市园林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

（九）承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执法职责；

（十）承担原县环境保护局负责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执法职责；

（十一）承担原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商务局）负责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执法职责。

（十二）承担县公安局负责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执法职责。

（十三）承担县水利局负责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

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执法职责。

（十四）承担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执法职责。

（十五）负责省政府批准划转的其它领域执法事项。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机构7个，包括：办公室、财务股、法规股、城市管理股、公用事业股、督查室、调度指挥室。另设有县综合行政执法一大队、县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本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7776.43 万元，支出总计 7776.4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994.30 万元，增长 34.49%。主要原因：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1994.30 万元，增长 34.49%。主要原因：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7776.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177.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456.08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7776.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6.12 万元，占 12.04%；项目支出 6840.32 万元，占 87.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776.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4456.0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1.47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1760.08

万元，增长 65.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776.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 12.00 万元，占 0.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1 万元，占 0.99%；卫生健康支出 27.89，占 0.3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153.23，占 40.55%；住房保障支出 50.93，占 0.6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36.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7.12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退休（役）费、奖金、奖励金、其他交通费用、退休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49.00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电费、水费、工会经费、办公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0.0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40.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

部门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2022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减少40.00万元，主要原因：下调城管执法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2022年无公务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456.0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南乐县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剩余建设资金30.00万元、南乐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项目494.08万元、2018年新建公厕剩余款50.00万、南乐县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3882.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9.0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1增长8.00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部门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776.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87.1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9.00万元，项目支出6840.32万元。财政拨款安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15个，支出总额6697.56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4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固定资产总额1710.4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00万元，车辆1221.93万元。共有车辆42辆，其中：执法执勤车9辆，其他车辆3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